



內務府原址

御窯支援工匠制度淺談

作者：黃艾

清宮「內務府」在瓷器方面，負責的主要單位為「造辦處」和「廣儲司」。掌理了設計、繪樣、畫稿、樣本、製造、修復、配匣、配件、貯存等功能，尤其在協調支援方面，發揮了極大的功能，豐富了御瓷的藝術面貌。



慈寧宮舊照

「內務府」最高領導為總管大臣，乾隆十四年定為正二品。「廣儲司」乃清代內務府七司之一，為掌管內務府度藏及出納總匯的機構；每年由內務府大臣一人當值管理，下設銀、皮、瓷、緞、衣、茶六庫。而造辦處最初設於養心殿，故又稱「養心殿造辦處」，康熙三十年 (1691) 時因原址不敷使用才遷出，只留裱作與弓作之滿籍匠人仍在原處，其他作坊則自養心殿之東暖閣，

移至養心門外南裱房。迄雍正元年 (1723) 年造辦處作坊已全部撤至慈寧宮茶飯房，佔地共一百五十一間，但仍沿習稱作「養心殿造辦處」。記錄造辦處各項活計的檔冊資料《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》，即由此時建立，直到宣統三年 (1911) 為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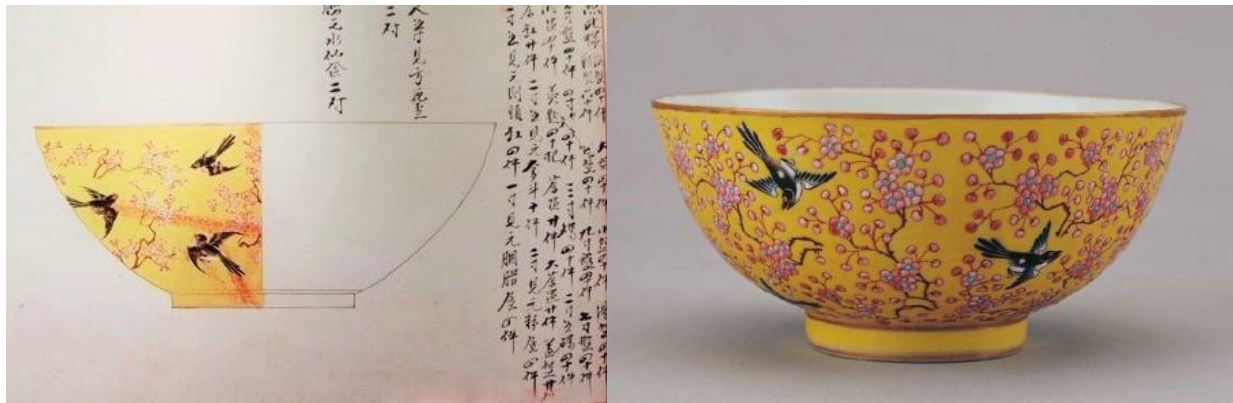
《欽定大清會典》

造辦處的匠師，按技術分類，共有六十一個工種，分屬各單位，和瓷器有合作支援共工關係的，有隸屬「如意館」的宮廷畫師；隸「匣裱作」的旋匠，匣匠，裱匠，彩畫匠，廣木匠等；隸「琺瑯作」的琺瑯匠；隸「銅匠作」的銅匠等。此六十一種匠役，食餉工師匠人共四百十九人，臨時招募的散工，則不包括在內。按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，當日「如意館」編制內有玉匠、甲身、裱匠、牙匠、銅匠、寫字人、旋匠、裁縫、油畫匠、蘇拉等共二十一人。而「活計房」編制內則有花兒匠、銅匠、木匠、活計庫聽人、琺瑯匠、琺瑯工、鞍匠，蘇拉等八人。編制下銅匠、寫字人、旋匠、裁縫、油畫匠、琺瑯匠、琺瑯工等匠人都直接或間接參予支援宮廷的瓷器活。



瓷器配銅膽

原來當日造辦處的南匠和旗匠待遇不同。南匠有工食錢糧銀，春、秋二季有衣服銀，畫畫南匠還有公費銀，有的賞給住房，在原籍還有安家銀，而錢糧也比滿族匠役多。旗匠每月食一、二兩錢糧銀，另每日半分口分銀，但這只是養贍旗匠的口分錢糧；旗匠承辦活計是沒有工價銀兩的。



瓷器繪樣

每年宮廷的瓷器燒造任務，有「部限」和「欽限」之分，「部限」瓷器，指完全在御窯廠內生產的宮廷用瓷，這類瓷器受宮廷的規格和工藝要求嚴格限制。而「欽限」瓷器，燒造工序則部份或全部由民窯負擔，所謂「官搭民燒」是也。這類外判訂單雖然也屬御用瓷器，但卻是以御窯以外的支援工藝完成的。



雍正八桃盤配楠木匣